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李蓉崑  
聯絡電話：02-87897623  
傳真：02-87897604

受文者：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1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及「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旨述修正內容，除因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外，尚包括契約雙方（機關與廠商）得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解決爭議、損害賠償之範圍及賠償金額上限等，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



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2020/01/15  
電交 換章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受文者：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0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旨述修正內容，除因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外，尚包括總額結算給付契約關於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增減契約價金、刪除僱用外籍勞工時須扣除與本國勞工價差、竣工通知內容、鋼管施工架之使用、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強化施工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等，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 三、本會98年2月11日工程管字第09800053720號函有關應扣回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差額之內容，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電 2020/04/15  
交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家乾  
聯絡電話：02-87897609  
E-mail：jiajial19@mail.pcc.gov.tw

受文者：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90200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會「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簡化年度業務報告填報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技師法(下稱本法)第23條第3項：「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方式執業之技師，應於年度結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年度業務報告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21條第1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於年度結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主管機關規定之年度業務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先予敘明。
- 二、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每年6月底前需依上開規定至旨揭系統填寫年度業務報告(下稱年報)，為簡化填報提升執業效能，經本會檢討相關內容，並於108年10月17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公會開會研商，續依共識簡化年度業務報告欄位，技師事務所年報部分主係刪除人員學經歷填報欄位；顧問公司年報部分主係刪除工程人員背景、人才供需調查及健

康保險資訊等填報欄位，大幅刪減填報內容，計減填前者25項、後者102項，有效提升填報效率。

三、年報更新版本已於109年1月20日上版，倘有填報相關疑義，可逕電洽本會人員(02-87897609，陳先生)釋疑，並請貴公會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0/01/21 文  
交 17:11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家乾  
聯絡電話：02-87897609  
傳真：02-87897674  
E-mail：jiajial19@mail.pcc.gov.tw

受文者：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902003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0902003813\_doc8\_Attach1.pdf)

主旨：關於機關依技師法第23條第2項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同條第1項技師業務查核之原則，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以工程技字第1090200381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依技師法第23條略以：「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監督技師執行業務，得辦理業務查核，檢查技師業務或令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技師不得拒絕或規避(第1項)。前項業務查核，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第2項)。...」先予敘明。
- 二、機關倘依技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技師業務查核，委託範圍僅能為行政助手，不宜委託行使公權力；另為避免與被查核者有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所委託之對象應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相關專業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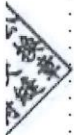
第三者，且所經營或從事業務與受委託業務無利益衝突，例如技師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學會或學術研究機構等，以維查核業務之公正性。

三、考量機關就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技師業務查核應注意上開原則，爰發布旨揭解釋令，以利執行。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本會技術處第五科(刊登網站)(均含附件)

2020/04/24  
18:08:48  
文  
章  
交  
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地址：10376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石嘉琴  
電話：02-2597-3183分機107  
傳真：02-2597-4045  
電子信箱：ssol027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1093029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既有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用途增設油脂截留器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旨揭預先處理設施屬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範疇，請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相關規定辦理，依據同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略以，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監造及簽署，應由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辦理，先予敘明。
- 二、自109年7月1日起，辦理本市既有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用途增設油脂截留器案相關業務時，應依規定完成專業技師簽署後再檢送本處備查。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下水道工程處業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李文欽

(聯絡電話)02-87897666

(E-mail)ilanlee@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90200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檢附修正後之「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 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 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050040747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090200564 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協助各機關(構)妥適使用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以下簡稱綱要規範)，及建立其編修機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綱要規範係工程會為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所訂定之通案原則性施工規範參考範本，提供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之機關、法人或團體，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工程技術服務之廠商(以下合稱使用者)參考使用，以提升公共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

前項所稱共通性工項，指跨機關或跨類別常用之工程項目，其範圍由工程會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三、綱要規範提供章碼、章名及具有一致性度量衡單位之四段式(通則、產品、施工、計量與計價)架構之綱要性內容，使用者可參考綱要規範，就個案需求撰寫為招標及契約所需之施工規範，惟所參考綱要規範之章名、章碼不得予以更改；其經使用者撰寫為個案之施工規範，並納入招標文件訂入契約者，始對契約當事人具拘束力。使用者撰寫之內容，須符合個別工程需求，且不與契約其他內容互相抵觸。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非屬綱要規範之工項，使用者得視個案需求，參照前項規定訂定該工項之施工規範，並納入招標文件訂入契約後，據以執行。

- 四、工程會為辦理綱要規範之編修，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及公(學、協)會參與辦理，並由具工程專業之政府機關分別擔任各章之專責機關，負責該章之編修事宜。

前項各章專責機關，由工程會會商相關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之。

- 五、綱要規範之編修程序如下：

- (一)定期編修：專責機關應依據最新版之法令規定、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各機關所定制式施工規範及公共工程共通性之應用需求，每年定期檢討其所負責綱要規範篇章內容之更新，並研擬編修草案後，函送工程會依第三款規定續辦。
  - (二)不定期編修：使用者提出之綱要規範編修草案，由工程會送請相關專責機關確認編修之必要性及檢視文件資料是否齊全並完成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函送工程會依第三款規定續辦。
  - (三)依前二款規定函送工程會之編修草案或審查結果，除內容屬勘誤、配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名稱修正或審查結果無重大爭議者，工程會得逕行更新版次外，由工程會召開複審會議，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公(協、學)會、提案單位、相關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視需要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 (四)前款完成之編修草案，除逕行更新版次者外，工程會應於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站公告預覽二個月，並於公告期滿後視意見彙整情形辦理更新版次。公告期間如有重大意見者，工程會得依前款規定召開複審會議。
- 六、工程會每年得彙整經參採之提案，函請提案單位就有貢獻之人員，予以敘獎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 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以下簡稱綱要規範)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劃一全國公共工程施工規範之目的,於八十七年起由二十五個工程主辦機關及業界共三百餘位委員編擬而成,並報請行政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訂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正式施行。嗣因各機關所屬工程具不同特性及需求,致無法一體適用,國內各主要工程主辦機關多已自行或參考綱要規範訂定所屬施工規範,且實施要點部分規定過於強制,造成司法單位及機關在解讀或使用上有所誤解,造成主辦機關契約執行困擾,加上部分內容與現況執行存有落差,爰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簽報行政院同意重新定位「綱要規範係屬通案原則性參考範本」,及停止適用實施要點,續由工程會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俾各機關妥適使用綱要規範。

本注意事項實施迄今已三年有餘,相關內容有必要配合實務應用情形加以調整,爰予以檢討修正,其要點如下:

- 一、因綱要規範係為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所訂定之通案原則性施工規範參考範本,內容以跨機關或跨類別常用之共通性工項為範圍,提供使用者參考使用,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名稱為「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且配合修正相關內容,並定明共通性工項定義。(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
- 二、為使各機關參考綱要規範內容以撰寫符合該機關個案需求之施工規範時,能使用一致性之度量衡單位,並維持個案施工規範之章碼、章名與綱要規範之章碼、章名一致,爰增列相關文字。另為避免外界誤解公共工程不得採用非屬綱要規範所列工項,爰定明非共通性工項仍得視個案需求納入招標文件訂入契約後,據以執行。(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為強化編修維護效能及引進工程機關及工程業界之專業人力辦理編修維護工作,定明工程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及公(學、協)會參與辦理,並由具工程專業之政府機關分別擔任各章之專責機關,負責該章之編修維護事宜。另為使綱要規範能與時俱進,新增綱要規範之定期編修維

護及不定期編修維護程序，俾符合工程實務脈動之需要。(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

- 四、機關自行訂定之制式施工規範不屬於本注意事項所定「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之範疇，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

##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共工程 <u>共通性工項</u> 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	綱要規範係工程會為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所訂定之通案原則性施工規範參考範本，內容以跨機關或跨類別常用之共通性工項為範圍，提供使用者參考使用，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名稱為「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協助各機關(構)妥適使用公共工程 <u>共通性工項</u> 施工綱要規範(以下簡稱綱要規範)， <u>及建立其編修機制</u> ，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協助各機關(構)妥適使用及編修(包含增訂、刪除及修正)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以下簡稱綱要規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之目的在於協助各機關(構)妥適使用共通性工項綱要規範，及建立綱要規範之編修機制，爰修正相關文字。
二、綱要規範係工程會為公共工程 <u>共通性工項</u> 所訂定之通案原則性施工規範參考範本，提供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之機關、法人或團體，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工程技術服務之廠商(以下合稱使用者)參考使用，以提升公共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 <u>前項所稱共通性工項，指跨機關或跨類別常用之工程項目，其範圍由工程會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二、綱要規範係工程會訂定之通案原則性施工規範參考範本，提供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之機關、法人或團體，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工程技術服務之廠商(以下合稱使用者)參考使用，以提升公共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	一、綱要規範內容以公共工程跨機關或跨類別常用之共通性工項為範圍，爰配合修正本點文字，並移列為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共通性工項之定義。
三、綱要規範提供章碼、 <u>章名及具有一致性度量衡單位</u> 之四段式(通則、產	三、綱要規範提供四段式(通則、產品、施工、計量與計價)架構之綱要性內	一、現行規定移列第一項，為使各機關參考綱要規範內容以撰寫符合該機

<p>品、施工、計量與計價) 架構之綱要性內容，使用者可參考綱要規範，就個案需求撰寫為招標及契約所需之施工規範，<u>惟所參考綱要規範之章名、章碼不得予以更改</u>；其經使用者撰寫為個案之施工規範，並納入招標文件訂入契約者，始對契約當事人具拘束力。使用者撰寫之內容，須符合個別工程需求，且不與契約其他內容互相抵觸。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p> <p><u>非屬綱要規範之工項，使用者得視個案需求，參照前項規定訂定該工項之施工規範，並納入招標文件訂入契約後，據以執行。</u></p>	<p>容，使用者可參考綱要規範，就個案需求撰寫為招標及契約所需之施工規範；其經使用者撰寫為個案之施工規範，並納入招標文件訂入契約者，始對契約當事人具拘束力。使用者撰寫之內容，須符合個別工程需求，且不與契約其他內容互相抵觸。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p>	<p>關個案需求之施工規範時，能使用一致性之度量衡單位，並維持個案施工規範之章碼、章名與綱要規範之章碼、章名一致，爰增列相關文字。</p> <p>二、綱要規範為通案原則性施工規範參考範本，並未限制個案工程不得採用非屬綱要規範所列之工項，爰增訂第二項。</p>
	<p>四、綱要規範之編修，應由提案單位檢具編修建議表(如附表)、編修草案、相關技術文件、公共工程案例等資料，提案至工程會循審議機制辦理。</p> <p>前項提案單位資格如下：</p> <p>(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之機關、法人或團體。</p> <p>(二)依法設立之公(協、學)會或大專院校。</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有關綱要規範之編修維護機制，另於修正後第四點、第五點予以規定。</p>
	<p>五、綱要規範編修之審議機制如下：</p> <p>(一)工程會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以下合稱作業單位)應先就提案資料初步審查，確定編修之必要</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有關綱要規範之編修維護機制，另於修正後第四點、第五點予以規定。</p>



	<p>性及所檢具文件資料齊全後，始納入待審篇章清單。未符合者，退回提案單位或限期請其補正。惟經作業單位確認編修內容無需檢附相關技術文件或公共工程案例資料者可免附。</p> <p>(二) 審查會議之召開，作業單位應遴選編修規範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並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公(協、學)會及提案單位或相關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等參與會議。</p> <p>(三) 審查委員之組成，以五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為原則，由作業單位遴選專長符合待審篇章內容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審查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查。</p> <p>(四) 審查會議結論以書面函送各審查委員及受邀參加會議之機關(構)，如對於結論內容有意見，得於文到七日內以書面提出意見。如無特別需再召開會議討論者，則將編修後內容公告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站之「文件預覽區」二個月，並於公告期滿後視意見彙整情形更新綱要規範。</p> <p>(五) 審查會議執行流程如附圖。</p>	
<p>四、工程會為辦理綱要規範之編修，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及公(學、協)會參與辦理，並由具工程專業之政府機關分別擔任</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引進工程專業機關，強化編修維護效能，由工程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及公(學、協)會參與辦</p>

<p>各章之專責機關，負責該章之編修事宜。 前項各章專責機關，由工程會會商相關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之。</p>		<p>理，並由具工程專業之政府機關分別擔任各章之專責機關，負責該章之編修維護事宜。</p>
<p>五、綱要規範之編修程序如下： (一)定期編修：專責機關應依據最新版之法令規定、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各機關所定制式施工規範及公共工程共通性之應用需求，每年定期檢討其所負責綱要規範篇章內容之更新，並研擬編修草案後，函送工程會依第三款規定續辦。 (二)不定期編修：使用者提出之綱要規範編修草案，由工程會送請相關專責機關確認編修之必要性及檢視文件資料是否齊全並完成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函送工程會依第三款規定續辦。 (三)依前二款規定函送工程會之編修草案或審查結果，除內容屬勘誤、配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名稱修正或審查結果無重大爭議者，工程會得逕行更新版次外，由工程會召開複審會議，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公(協、學)會、提案單位、相關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視需要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四)前款完成之編修草案，除逕行更新版次者外，工程會應於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站公告預覽二個</p>		<p>一、本點新增。 二、第一款定明綱要規範定期編修維護，由專責機關負責編修草案之檢討及擬編，續送交工程會辦理複審及公告更新事宜。 三、第二款定明使用者得隨時提出綱要規範編修草案，由相關專責機關審查後，送工程會續辦。 四、第三款定明函送工程會之編修草案或審查結果，按其內容之複雜程度，就屬簡易勘誤或無重大爭議，或內容複雜者，訂定處理程序予以分流處理。 五、第四款定明編修草案之公告預覽及更新版次程序。</p>

<p>月，並於公告期滿後視意見彙整情形辦理更新版次。公告期間如有重大意見者，工程會得依前款規定召開複審會議。</p>		
	<p>六、機關自行訂定之制式施工規範有編修時，應將新版規範電子檔函送工程會，以利更新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站之國內制式施工規範平台內容。</p>	<p>一、本點刪除。 二、機關自行訂定之制式施工規範不屬於本注意事項所定「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之範疇，爰予以刪除。</p>
	<p>七、作業單位得參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相關客服意見、最新版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各機關所定制式施工規範與施工規範內容，研提綱要規範修正草案。除屬內容勘誤、配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名稱修正，得採簡易修編方式逕行更新版次外，應循第五點辦理綱要規範編修作業。</p>	<p>一、本點刪除。 二、其內容另已於修正後第五點予以規定，爰予以刪除。</p>
<p>六、工程會每年得彙整經參採之提案，函請提案單位就有貢獻之人員，予以敘獎或其他適當之獎勵。</p>	<p>八、工程會每年得彙整經參採之提案，函請提案單位就有貢獻之人員，予以敘獎或其他適當之獎勵。</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81號10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  
技師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蔡耀華  
(聯絡電話)02-87897607  
(傳真)02-87897674  
(E-mail)thy1513@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902011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4條、第5條、第12條之1，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以工程技字第1090201177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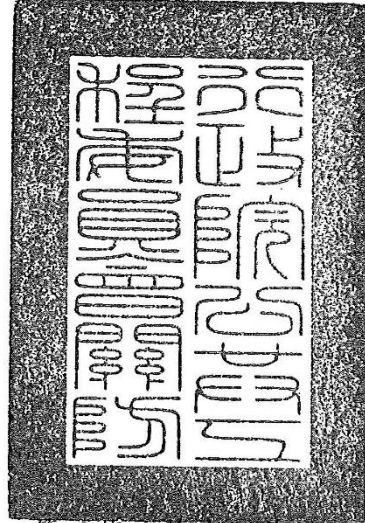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90201177號



修正「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之一。

附修正「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之一。

主任委員

吳澤成

## 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訓練證明文件，指技師參加下列與執照所載科別有關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之積分證明：

- 一、參加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舉辦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參加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講習會、研討會及專題演講者，亦同。
- 二、參加各科技師公會、數科聯合技師公會或全國聯合會年會及當次達一小時以上之技術研討會者，每次積分二十分。
- 三、參加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專業訓練課程取得證明者，每小時積分十分。
- 四、參加國外專業機構或團體舉辦國際性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領有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
- 五、參加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一小時以上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課程、一小時以上執業相關法令課程及二小時以上工程倫理課程，每小時積分十分。
- 六、於國內外專業期刊發表論文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者。論文每篇六十分，作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翻譯每篇二十分，譯者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
- 七、參加研究所以以上之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者，每一學分積分十分，單一課程以三十分為限。
- 八、獲得與技師專業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者，每項積分六十分。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與訓練有相同效果，給予積分證明者，個案積分最高以六十分為限。

前項第六款所稱國內外專業期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擔任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課程講座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之時數計算以小時為單位，滿五十分鐘以一小時計算，連續九十分鐘以二小時計算。

第五條 技師於申請換發執照前，應取得與原執照登記科別相關之訓練積分證明，並累計達三百分以上，且包括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者。

原執照科別在一科以上者，每增加一科，其應累計之訓練積分增加一百五十分，且每一科別訓練積分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分，並以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七款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者為限。

技師應於初次取得執照後一年內，並於每次換發執照後二年內，完成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課程。

第十二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取得執照者，其第一次申請換發，適用修正施行前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